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盛： _____

汪和俊： _____

姚运金： _____

年 月 日